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隆

被　　告　有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（二）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送達地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